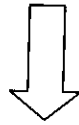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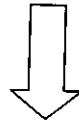


校内教职工延退工作流程

各单位根据本学科的实际需要，对照延退条件，在专家自愿的基础上，由各单位组织研究论证，填报《山西大学教师延退申请表》



人力资源处及相关职能部门将汇总我校延退人员的基本情况，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评议，提出意见后报请学校研究决定。



经学校批准后，报省教育厅、人社厅和省政府审批，批准延退的人员及年限，以省人社厅文件为准。